| **新北市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主席裁(指)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附件 |
| --- |
| **編號** | **會議日期** | **管制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意見** |
| 34 | 104年1月30日 | 請各區公所依據災害潛勢調查表格式於2月26日前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 | 水利局城鄉局 | 針對新店區安和路二段HomeBox部分，改善方式原採低地排水工法，經評估後，改以透水保水方式請廠商重新設計，預計5月完成設計 | 105年5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1 | 104年2月9日(內部會議) | 檢討並增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消防局 | 1. 已於104年12月28日四方會議確認6項作業機制內容，依會議主席裁示，後續請相關主管局處進行函頒。
2. 目前尚未函頒之標準作業程序有：
3. 旱災處置作業機制(水利局)。
4.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消防局)。
 | 105年5月13日 | 持續列管 |
| 43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防災示範社區遴選。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已於4月15日、17日、19日辦理新店區屈尺里、三重區福民里、烏來區信賢里防災社區指導會議。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4 | 104年12月28日 | 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農業局工務局經發局水利局消防局 | 1. 1.風災與水災編：消防局已於1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該編計畫修正。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編：經發局已於1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2月25日函送修正完成之該編資料。
3. 旱災編：水利局已於2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該編計畫修正。
4. 寒害編：已於3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計畫。(請於5月1日前繳交修正完成之計畫內容) 。
5. 森林火災編：已於3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計畫。(請於5月1日前繳交修正完成之計畫內容) 。
6. 坡地災害編：已於4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計畫。(請於5月15日前繳交修正完成之計畫內容) 。
 | 105年5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5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區長及里長防救災教育講習。 | 消防局民政局 | 1. 區長講習：已於3月1日辦理區長講習課程。
2. 里長講習：配合里長暨里幹事聯繫會報、災害防救會報或各項里長講習訓練，於105年4月30日前辦理完成，各場次出席率皆達7成以上。
 | 105年5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6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 消防局 | 1. 各區公所皆已回報看板設置地點。
2. 本年度裝設特色看板區公所為中和區(土地公)；鶯歌區(區徽)；深坑區(豆腐)。待設置廠商確定後，將請廠商設計特色看板初稿。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7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區級防救災兵棋推演。 | 消防局 | 1. 本年度辦理兵棋推演之10區公所災害類別及期程如下：
2. 汐止：已於3月18日辦理完成。
3. 永和：預計於5月4日辦理地震兵棋推演。
4. 石碇:土石流5月。
5. 烏來:坡地5月。
6. 坪林:土石流6月。
7. 三重:地震6月。
8. 土城:地震7月。
9. 貢寮:爆炸7月。
10. 中和:地震8月。
11. 平溪:坡地8月。
12. 「105年區公所兵棋推演演練執行計畫」已於3/4函頒(新北府消整字第105035198號)。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8 | 104年12月28日 | 請環保局了解中央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 | 環保局 | 已蒐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並於104年12月24日召集相關局處召開討論會議，同時確認各局處權責分工，已於本府105年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中進行報告。 | 105年4月12日 | 解除列管 |
| 49 | 104年12月28日 | 調整疏散撤離所用之舉發單及勸導書格式，將「事實欄」改採勾選方式填寫。 | 消防局 | 經洽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因未預先提報印刷需求，且本年度與廠商簽定印刷格式與本案所需不符，將於明年度新合約納入印製。目前仍請使用現有舉發單及勸導書。 | 105年9月30日 | 解除列管 |
| 50 | 105年1月27日 |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資補充。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1. 3月15日至5月6日期間，配合實地輔導會議，進行現場圖表配置確認。
2. 至4月底，已完成26個區公所現勘。
 | 105年6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1 | 105年1月27日 | 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評估及替代處所規劃調查。 | 社會局工務局各區公所 | 1. 社會局已更新本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本年度新增10處避難場所，將評估新增場所安全性。
2. 工務局已於1月28日將內政部營建署評估具有耐震疑慮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提供社會局比對，如有地點吻合之處所，則請區公所提出替代處所置換，並於防災地圖中修正。
 | 105年4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2 | 105年2月25日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事故慰問處理原則」建議修正案。 | 社會局 | 請社會局依據下列建議修正本案處理原則。1. 有關慰問之傷亡人數標準，請針對死亡人數另增修慰問標準。
2. 請明確列出各項正規補助之種類、金額及慰問金發放層級；發放捐款部分，尊重社會局意見保持彈性。
3. 針對受災安置人數(非住院者)較多之狀況，明定慰問範圍。
 | 105年4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3 | 105年3月28日 | 請警察局將105年度推動防災社區11個社區列入105年度治安社區補助對象，尚未成立巡守隊社區，則請警察局協助成立，若未能於105年內成立巡守隊，亦請評估納入105年度治安社區補助對象可行性。 | 警察局 | 1. 本局105年度推動11處防災社區列入105年度治安社區補助對象案，其中雙溪區魚行里、三重區福民里、汐止區白雲里等3里已成立守望相助隊。
2. 新店區廣興里、屈尺里、烏來區信賢里、三峽區五寮里、平溪區薯榔里、頁寮區福連里等6里，本局業於105年3月23日以新北警治字第1050486963號函發本局新店分局、三峽分局、瑞芳分局全力協助籌組守望相助隊相關事宜。
3. 本府水利局協助三峽區中埔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部分，水利署尚未完成審核。
4. 本府工務局遴選之新店區大台北華城社區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守望相助隊之成立非屬警察局權責。
 | 105年10月30日 | 持續列管 |